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38號

原告 廖啟昌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被告 莊堯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任職於新聯陽實業機構旗下新聯信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為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虹公司）位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與峨嵋街交岔路口之「長虹MVP建案」擔任銷售專案業務人員，竟利用擔任上開建案銷售人員機會，利用長虹公司名義向原告佯稱：如以每戶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預付定金購買上開建案預售屋，即可協助向長虹

01 公司申請每戶3萬元至5萬元不等之介紹費及禮券，嗣如有其
02 他客戶確實要購買，原告再辦理退屋以獲取介紹費，且因退
03 款問題，不可匯入至長虹公司帳戶必須匯入至被告個人帳戶
04 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至114年7月10
05 日間，原告即以匯款或現金交付方式，交予被告共172萬
06 元，被告並承諾將於114年7月31日前返還全部款項予原告，
07 惟期限屆至後，被告仍藉故拖延，迄今仍未返還，原告並發
08 現被告早於114年8月1日離職長虹公司，始知受騙。爰依侵
09 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
10 付原告17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17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摺交易明細、LINE對話
18 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17至30頁），堪信
1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
20 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7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
23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24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25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
27 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
28 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4日國外
29 公示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，經60日於000年0月00日
30 生效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6
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2萬
02 元，及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5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06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7 額，准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
09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林芯瑜